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545 號

聲 請 人 林進棟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緝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台中 111 非 1019 字第 11199085071 號函（系爭函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嗣後撤回上訴，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；又查，系爭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亦與前揭要件不合。綜上，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